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1-022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26日上午9:45分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92,159,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2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2,159,4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以92,159,4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以92,159,4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以92,159,4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以92,159,4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张平律师和陈长浩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1-023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8月26日上午11:30分在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7人,亲自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张忠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颂明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1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本公司目前持有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38%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张颂明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1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201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备查文件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1-024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11年度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追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基本情况

(一)本次追加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11年度将发生向关联方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公司")采购PET瓶胚注塑设备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在1500万元以内,其中原材料采购金额不超过930万元,固定资产采购金额不超过570万元。2011年度内,截止到2011年8月25日,公司与一道公司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902.08万元,其中原材料采购金额为459.40万元,固定资产采购金额为442.68万元。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加201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颂明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决议将2011年度与一道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至2800万元以内,追加后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本议案审议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追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11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采购PET瓶胚注塑设备,关联交易总额在2800万元以内。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原预计金额	追加金额	追加后总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500	1300	28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7日,注册资本1,022万元,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徐志江,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自编1栋;经营范围包括:生产PET注塑系统工程、PET瓶胚注塑机、瓶胚、PET模具、机械手、PET模具热流道、销售本企业产品及售后维修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1年上半年一道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	10,220,000.00	100,539,202.88	15,269,380.37	-5,507,570.22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目前持有一道公司38%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张颂明先生同时担任一道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一道公司主要生产PET瓶胚注塑设备,其产品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拥有多项专利,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该公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以略低于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为依据确立,如果没有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的,则按照协议价。

付款安排: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对方开出的税票后结清全部货款。

结算方式:按照公司统一采购结算方式进行。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颂明先生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一道公司主要生产PET瓶胚注塑设备,该设备为本公司主营业务之一PET瓶吹瓶机的前端设备。因公司客户存在对PET瓶胚注塑设备的需求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ET瓶供应链系统投资项目"的需要,我公司拟向一道公司采购PET瓶胚注塑设备,来满足客户及公司自身的需要,以便更好的维护客户关系,同时能加强我公司的饮料包装全面解决方案优势。

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主营业务之一PET瓶吹瓶机的前端设备,由于本公司本身不生产这类产品,所需该类产品均需向外采购。一道公司具备该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关联交易的价格以略低于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为依据确立,如果没有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的,则按照协议价。因此,本公司向一道公司采购该类产品是经济可行的。

2.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定价的一贯性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很小,不会造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经过认真审查一致认为公司与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略低于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为依据确立,如果没有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的,则按照协议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追加201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追加201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1-44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 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份,实收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以部分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抵押向银行借款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日升")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日升因中弘西岸首府项目(长流起步区36号地块)开发建设需要拟以该项目88.8亩土地使用权及该项目建设形成的未来资产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000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97,900万元,贷款期限4年(含宽限期1年),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同时收取中间业务费,中间业务费按贷款余额每年收取,费率为基准利率的10%,费率一年一定。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海南日升上述所借资金用于中弘西岸首府项目(长流起步区36号地块)的开发建设。

本次抵押借款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海南日升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1-45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名称由"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变更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核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名称变更,拟对原《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ONGHONG REAL ESTATE CO., LTD"

修改为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ONGHONG HOLDING CO., LTD"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定于2011年9月1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19号楼现场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1-45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日升")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日升因中弘西岸首府项目(长流起步区36号地块)开发建设需要拟以该项目88.8亩土地使用权及该项目建设形成的未来资产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000万元,抵押物合计评估值97,900万元,贷款期限4年(含宽限期1年),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同时收取中间业务费,中间业务费按贷款余额每年收取,费率为基准利率的10%,费率一年一定。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海南日升上述所借资金用于中弘西岸首府项目(长流起步区36号地块)的开发建设,本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南日升成立于2009年7月30日,注册号:110000005191847,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二号303室,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徽,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投资、经营;农业、旅业项目投资、开发、经营。(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海南日升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1,895.51万元、负债总额15,377.23万元、净资产16,518.28万元。

三、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保证中弘西岸首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同意为其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提供担保。

2、董事会认为:海南日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中弘投资以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借款,有利于增强海南日升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确保中弘西岸首府项目的建设进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36,8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66,394.18万元的82.2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1-46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9月14日上午10:00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9月9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19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以部分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抵押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2)《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1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1-4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1年9月13日,上午9时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19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621150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联系电话:010-59621150、010-59621199转8502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其相关文件。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6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以部分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抵押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2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1-038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2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77,906,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陈江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寇卫平先生、陈江先生、冯东明先生、戴建国先生、黄新女士、张建英女士、沈建文女士、江鹏先生、陈建国先生等九人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沈建文女士、江鹏先生、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5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简历详见2011年8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寇卫平先生:同意277,906,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陈江先生:同意277,906,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冯东明先生:同意277,906,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戴建国先生:同意277,906,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黄新女士:同意277,906,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张建英女士:同意277,906,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沈建文女士:同意277,906,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江鹏先生:同意277,906,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陈建国先生:同意277,906,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甄靖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简历详见2011年8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甄靖宇先生:同意277,906,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甄靖宇先生将与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冯蜀军先生和邵炜女士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扩建美克美家连锁销售网络项目"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277,906,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崔白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股东大会决议;

3、律师法律意见书;

4、会议记录;

5、其他文件。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1- 039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寇卫平先生、戴建国先生、张建英女士、江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公司董事会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陈江先生、黄新女士、独立董事沈建文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陈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寇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选举陈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寇卫平先生、冯东明先生、陈建国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寇卫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选举陈江先生、沈建文女士、陈建国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建国先生担任召集人;

选举寇卫平先生、沈建文女士、陈建国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沈建文女士担任召集人;

选举寇卫平先生、江鹏先生、陈建国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江鹏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建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蜀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冯蜀军简历:

冯蜀军先生:汉族,39岁,大学学历,曾在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现任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美克股份　股票代码:600337　编号:临2011-040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甄靖宇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甄靖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3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711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65号文)同意,公司于2011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后,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157号)验证截至2011年5月30日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2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573,630.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1,426,369.44元。

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经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年产50,000吨PCB试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10,000吨超净高纯试剂技术产业化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西陇")实施,"高端化学试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精细")实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和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00吨PCB试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10,000吨超净高纯试剂技术产业化项目"拟通过对佛山西陇增资25,359.37万元的方式由佛山西陇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化学试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对广州精细增资5,200万元的方式由广州精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6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陇化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和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2)。

公司已完成了使用募集资金中的25,359.37万元和5,200万元分别对佛山西陇和广州精细增资的事宜。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陇化工: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5、2011-02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公司 2011 年 6 月 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华广场支行四家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子公司具体实施,因此,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佛山西陇、广州精细在增资完成后,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本公司共同作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新的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5,359.37万元增资佛山西陇用于"年产50,000吨PCB试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10,000吨超净高纯试剂技术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200万元增资广州精细用于"高端化学试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增资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分别以佛山西陇和广州精细名义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

2、佛山西陇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专户账号为170101417003454 8,专户余额为10,683.06万元。该专户中10,683.06万元仅用于"年产10,000吨超净高纯试剂技术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专户账号为803061108008093001,截止2011年8月24日,专户余额为14,676.41万元。该专户中14,676.31万元仅用于"年产50,000吨PCB用试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广州精细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专户帐号为629-088600-011,专户余额为 5,2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高端化学试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红搏、陈里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子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 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及子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子公司或招商证券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九、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及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1-037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收到基础设施配套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基础设施配套补助共计人民币18368076.6元。

根据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上简称"管委会")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中的约定,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产丽星")基础设施补助款共计人民币18368076.6元。

接苏州通产丽星2011年8月26日通知,已收到该款项,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将该补贴款递延(按房屋建筑30年)计入各期"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科目,该事项会计处理方式以年度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1-038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简复函《港货》[2011]1807号]复函,同意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该证件有效期至2015年7月25日,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包装及方案设计、工艺装备及精密模具设计、改性及环保材料研发、包装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塑料容器、塑料制品(福田、龙岗);从事塑料件真空镀膜、化妆品软管灌装(宝安);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07月01日)。

变更后经营范围:包装及方案设计、工艺装备及精密模具设计、改性及环保材料研发、包装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塑料容器、塑料制品(福田、龙岗);从事塑料件真空镀膜、化妆品软管灌装(宝安);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7月25日)。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1-34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我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2011年8月25日,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手续,特此公告:

1、公司原注册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深圳发展中心大厦23层

现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6楼A。

主要办公地址同注册地址。

2、邮政编码:518100

3、联系电话及传真:不变(电话:0755-82281888,传真:0755-82566573)

4、